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因應 2014 年 7 月 24 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各委員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事項作出回應。

回應

- (a) 就法案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時限一致上，委員希望知悉有關裁斷或命令，是否會因僱主破產而受到影響？假若有僱主四年後自動解除破產但仍然未過申索期，僱員是否仍可要求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向有關僱主進行申索？

2. 根據現時法例，如果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是在 12 個月的時限內於區域法院進行登記，此裁斷或命令便可如區域法院的判決一般予以強制執行，並可由判決日期起計算 6 年之內在無需得到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以執行令狀形式強制執行。草案第 17 條的建議修訂，不會改變現時法例有關 6 年時限的規定，即任何已在區域法院登記的勞資審裁處裁斷或命令，仍可繼續在 6 年時限內予以強制執行。故此，在建議修訂生效之後，僱員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情況不會有所改變。

3. 政府當局認為委員提出的事項與破產法例有關。《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訂明，破產人如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則他自破產開始起計的 4 年期屆滿時，即獲解除破產；而如果 he 以前曾被判定破產，則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 5 年期屆滿時獲解除破產。法例第 6 章第 32 條訂明破產解除令的效力。根據第 32(2)條，除非第 32(2)(a)或(b)條適用，又或者債項屬於第 32(1)條或第 32(3)至(8)條所列出的任何一類別，否則當破產人獲解除破產時，其所有破產債項會予以免除。如果破產

債項屬其所拖欠的薪金（見第 6 章第 2 條定義），並且不屬於第 32 條所述任何一種例外情況，則第 6 章第 32(2)條將適用，讓僱主獲解除破產時，其償付欠薪的責任也得以解除。

(b) 修訂中有關「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上，過去勞資審裁處有否個案是要求僱員一方繳交保證金，當中涉及的個案有多少，而審裁官要求勞方交付保證金的原因及準則又是如何？

4. 根據現時的《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勞資審裁處有權命令訴訟人向審裁處繳存款項或提供保證。

5. 首先，第 25 章第 29A 條訂明 —

「(1) 審裁處可隨時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將申索押後聆訊。

(2)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其施加的任何條款，審裁處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駁回該項申索、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登錄判該人敗訴的判決。」

6. 再者，第 25 章第 30 條訂明 —

「在不損害第 29A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如認為將申索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可在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繳存審裁處後，或在獲提供審裁處認為足夠作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的其他保證後，方批准押後聆訊。」

7. 過去，勞資審裁處曾根據第 29A 及 30 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僱員提供保證。不過，司法機構並沒有編製或保存有關統計數字。

8. 審裁處命令提供保證的概括理由，已列載於以上的法律條文之中。不過，審裁處作出繳付保證令的具體原因和情況，則因個別案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c) 如果法庭要求提供保證時，資方或勞方付不起保證，有關個案將如何處理？當局有否考慮設立仲裁機制讓有關方面就保證金一事進行上訴？

9. 正如其他勞資審裁處的命令一樣，若勞資審裁處根據建議修訂的第 30 或 31(4)條作出要求某一方提供保證的命令，該一方可提出覆核及／或上訴。就此沒有需要如建議般另行作出仲裁安排。

10. 在勞資審裁處決定是否作出提供保證的命令時，有關一方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繳付所需款項是其考慮的因素之一。

(d) 重新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關於「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建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使之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中，司法機構須先徵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引進其他設施（不論所採用的科技設備為何）；

11. 目前，法例只容許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因而限制了可供向易受傷害證人錄取證據的法庭數目。如立法建議獲得通過，由於可採用其他科技設備，司法機構將不再受這方面的限制。這將有助法院日後就涉及易受傷害證人錄取證據的案件作排期聆訊。

12. 司法機構明白確保有關視聽設施的安全性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對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所提事項的回應中指出，司法機構會確保任何將採用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均配備安全保護功能，包括由國際認可電訊標準機構推薦的加密功能。司法機構亦會就有關科技設備的選用，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sup>。

---

<sup>1</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由大律師和律師的相關專業團體提名的代表各一名，以及當值律師服務、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廉政公署、警務處及懲教署的代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討論刑事法庭使用者所關注的問題，包括案件排期及在法庭內使用科技設備。

13. 由於各委員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更大的安全保障，司法機構檢視了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例條文。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中關乎「直播聯繫」(“live link”)、「音頻聯繫」(“audio link”)及「視聽聯繫」(“audio visual link”)的類似定義，一般沒有訂明有關系統的安全性或可靠性<sup>2</sup>。司法機構認為，由於科技可不斷發展，此立法方式提供最大的靈活度。

14. 再者，由於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非法定組織，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委員會在選取視聽設施方面的角色。

15. 鑑於上述的考慮，司法機構建議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修訂，使之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任何設施，必須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如有需要，我們可於法例中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給予批准時須考慮該等視聽設施是否安全。司法機構將透過行政安排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給予批准前作考慮。

16. 此建議旨在於選用合適的先進科技設備時，在保障安全與容許靈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7.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討論，我們將提交具體立法修訂，以供各議員考慮。

---

<sup>2</sup> 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只對有關詞語作出概括定義，而澳洲維多利亞省則對音頻聯繫及視聽聯繫訂定了條文。在其《1958年證據（雜項條文）法令》(“Eviden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8”)中，「音頻聯繫」(“audio link”)及「視聽聯繫」(“audio visual link”)在第42C條中有所定義。第42G條則訂明有關聯繫在功能方面的技術規定。根據第42G(1)(b)及(2)(b)條的規定，法院規則可訂明視聽聯繫的形式及通訊質素等的要求，但該條文並未明確指向有關安全性或可靠性的事宜。

- (e) 法案建議對現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第(a)(i)及(ii)段關於「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作出修訂。其中文版將連接詞「and」分別譯作「和」及「並」，請考慮將兩個不同譯法統一。

18. 我們明白委員主要的關注是「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建議修訂中文版中，第(a)(i)及(a)(ii)段分別出現「和」及「並」，用字有所不同。我們同意兩者可予以統一。在第(a)(ii)段用上「並」字，相信能更清晰帶出以下概念：「看見並聽到」共同成為一選項，而「聽到」則是另一選項。因此，我們建議在第(a)(i)及(a)(ii)段兩段都用上「並」字，以統一用詞。

19. 此外，我們藉此機會優化有關定義的草擬方式（以修訂版顯示）如下：

「“**電視直播聯繫**”（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套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和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裝設了一套視聽設施系統，並藉該系統聯繫，而 —

(a) 該視聽設施系統能夠讓 —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和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b) 裝設該視聽設施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並包括將裁判官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所在的房間與該人為作出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的一套相類系統；」

- (f)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第(a)段關於「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建議修訂中，中文版及英文版之間存在行文上的差異。中文版第(a)及(b)段之間的連接詞「及」，在英文版中並不存在。請考慮將有關行文上的差異統一。另外，請審視第 79A 條關於「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中文及英文修訂版全文，以消除在行文上任何類似的差異。

20.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我們已審視「電視直播聯繫」定義的中、英文修訂版。為回應各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及改善第(a)及(b)段的句子結構，建議對英文版稍作改進如下（以修訂版顯示）：

““live television link”（電視直播聯繫） means a system in which a courtroom and another room located in the same premises as the courtroom are equipped with, and linked by audio-visual facilities that-

(a) ~~that~~ is capable of allowing-

- (i) persons in the courtroom to see and hear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and
- (ii)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to hear, or see and hear, persons in the courtroom; and

(b) is for the purpose of allowing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givingto give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taking place in the courtroom,

and includes a similar system linking a room in which a magistrate is taking a deposition in writing under section 79E with another room from which the person gives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deposition;”

- (g) 將區域法院法官根據建議修訂的《區域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決定應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以實務指示方式訂明。

21. 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正如我們之前表示，司法機構的看法是，有關建議修訂完全不會損害訴訟人的法律權利。

22. 然而，由於委員的意向及經過慎重考慮後，司法機構同意，可嘗試以實務指示方式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在決定以口述抑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可予考慮的相關概括因素。有關因素只供法官作為參考之用，而法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當事人的意願）後，就最合適的宣告方式作出最終的決定。

**(h)** 考慮在建議的《區院條例》第 80(6)條中規定，法院須在司法機構網站備有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至於根據建議的第 80(4)條，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聆訊或審訊後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相同的宣告規定亦應適用。

23. 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解釋，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而言，司法機構一直有透過行政安排，將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上載至其網站。經是次建議法例修訂後，司法機構亦計劃將以書面方式宣告的裁決理由一併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24. 雖然司法機構認為毋須將上述的行政安排納入法例之中，但鑑於各委員的強烈意向，司法機構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即修訂《區院條例》第 80 條，在新的第 80(6)條所列明的方法外，加入這新增的發布方法。

25. 各委員亦建議修訂法例，使以書面方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法，將同樣適用於以口述方式宣告後再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正如我們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司法機構一直有透過行政安排，將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以新的第 336 章第 80(6)條中提及的方法發布。事實上，沒有需要在法例中訂明該等方法。然而，考慮到各委員的建議及為了與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的安排一致，司法機構同意在法例中列明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的發布方法，包括將有關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26. 我們會就立法修訂提交具體的改動，以供各議員考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10 月**